114年5月21日核定
114年7月28日第1次修訂

「近視」是不可逆的疾病，近視年紀越小、度數增加越快，若近視度數達到500度以上就屬於「高度近視」，易產生早年性白內障、青光眼、視網膜剝離及黃斑病變，甚至有10%恐陷失明危機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率全國之先，自108年起全面補助國小學童1年1次「專業視力檢查服務」，並透過多元管道，衛教正確的護眼知識，這不僅是一項醫療服務，更是一段每年與父母攜手守護孩子視力健康的旅程。

今年我們特別舉辦「以『EYE』之名 用童聲守護『視』界 小小錄音員徵選活動」，邀請就讀臺北市國小，熱愛表達、有創意的孩子們，用自己的聲音傳遞「護眼」的重要訊息，獲選學童還有機會參與正式錄音，為「EYE」發聲！

邀請您與我們一起，讓孩子用聲音記錄下童年、用行動守護自己的視力健康！

壹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。

貳、承辦單位：雷科斯國際有限公司。

參、徵選對象：就讀臺北市之國小學童（參選年級以114年6月份就讀之學籍為準）。

肆、活動日期：

一、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（星期日）17:00前。

二、獲獎公布日期：暫定114年9月15日前。

三、正式錄音日期：

(一) 暫定於114年9月15日當周。

(二) 獲選學童將由承辦單位通知於指定時間內至錄音室進行正式錄音（詳細時間、地點、正式廣播稿內容將一併以電子郵件通知）。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伍、徵選內容：

一、分組年級：

(一) 中低年級組：1-3年級。

(二) 中高年級組：4-6年級。

二、廣播稿內容：

我是○○○，就讀於臺北市○○國小○年級。

黑板上的字看不清楚了嗎？
小心！可能是「近視」來敲門囉！

讓我告訴你一組超強的「護眼密碼」— 853240 幫我刪惡視力！
8 每天睡滿 8 小時
5 天天5蔬果
3 坐姿端正3直角
2 每天戶外活動2小時
4 聰明使用電視、電腦、電動及手機等4種螢幕產品
0 用眼30分鐘、休息10分鐘

對了！最重要的還有臺北市國小學童專屬「護眼護照」檢查服務！

快點手刀預約起來，一起保護我們的靈魂之窗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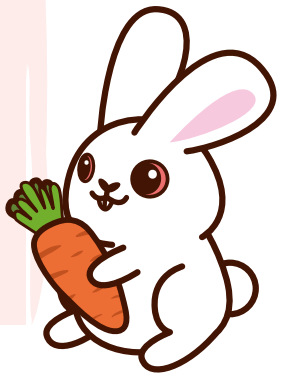

三、徵選語言：國語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錄製30-60秒指定廣播稿內容，上傳MP3或WAV檔，不限錄製工具，平板、手機、相機、錄音機等器材。

陸、評分標準及獎項規劃：

一、評審標準：邀請專業配音員擔任評審委員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就口條清晰度(30%)、發音及音質特色(25%)、語調創意及渲染力(25%)及節奏與穩定度(20%)等標準進行評選。

二、獎項規劃：

(一) 中低年級組：

1. 優選1名：獎狀1只，超商商品卡新臺幣3,000元，並獲得正式參與錄音資格。
2. 入選6名：獎狀1只，超商商品卡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 中高年級組：

1.優選1名：獎狀1只，超商商品卡新臺幣3,000元，並獲得正式參與錄音資格。
2. 入選6名：獎狀1只，超商商品卡新臺幣1,000元。

(三) 早鳥參加獎：前20名參選者可獲得精美宣導品1份。

柒、報名須知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本活動一律採線上報名（兩個活動網站擇一報名）。

二、活動網址一：https://forms.gle/RXLJgu6b2zE7gDzQ6。
活動網址二：https://kideyecare.health.gov.tw/act_eyes。

三、報名步驟：

(一) 詳閱「參選作品之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」及「作品授權同意書」，並勾選「同意」。

(二) 填寫學童完整報名資訊，包括：學童姓名、就讀學校、年級、參加組別、聯絡人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等。

(三) 上傳廣播稿錄音檔MP3或WAV檔格式。

(四) 每人僅能繳交一份作品，為保障用學童參加權益，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填妥報名表並確認完成上傳檔案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選作品需為學童本人之聲音，不得有修音、非本人代錄音之情形，參選作品為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全新創作，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。主辦單位若發現作品有違反本活動規則所列之規定，得即刻取消參選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，須自行負責不得異議，亦概與主/承辦單位無關。

二、獲獎者作品及廣播檔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，參選即同意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，無論入選與否，均同意授權主辦單位，於相關業務範圍內，擁有所有重製、修改、或相關使用之權利，不得再對機關行使創作人格權之主張。

三、獲獎及中獎獎項依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將獎項所得列入獲獎者年終所得稅申報，獲獎者由監護人簽收領款收據，內容包括：獲獎學童之姓名、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等。

四、繳交作品不符合規定或違背善良風俗者，主承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。

五、獲獎人於領獎時所繳付之文件及資料有不全、偽造或不實者，或違反本活動辦法，即視為獲獎無效。該獲獎者除應負法律相關責任外，如已領取獎項，主辦單位有權向其追繳已領取之獎項或與獎項等值之金額。

六、主辦單位保有本活動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、檢驗參選作品及確認其來源素材是否符合參選規則等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活動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完成報名參加本活動，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
八、活動詳請請參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及活動網站，相關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（週一至週五9:00-18:00）洽詢：雷科斯國際有限公司02-2297-0109#17拾小姐。